

证券代码：600483
转债代码：110099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6-051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公司名称：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泉州）和国能神福（石狮）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石狮）

●增资金额：国能泉州和国能石狮全体股东拟以货币方式分别对国能泉州和国能石狮按股比增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山热电）累计出资金额为87,095.062万元，其中：公司拟向国能泉州出资35,797.062万元，鸿山热电拟向国能石狮出资51,298万元。增资后，国能泉州和国能石狮各投资方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鸿山热电未向国能泉州和国能石狮增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持有国能泉州 23%股权，鸿山热电持有国能石狮 49%股权，为满足参股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及鸿山热电拟分别向国能泉州和国能石狮以货币方式按股比增资，其中：公司拟向国能泉州增资 35,797.062 万元，鸿山热电拟向国能石狮增资 51,298 万元，累计增资金额 87,095.062 万元。增资后，国能泉州和国能石狮各投资方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国能泉州和国能石狮均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鸿山热电未向国能泉州和国能石狮增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

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长桂思玉先生分别担任国能泉州副董事长和国能石狮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元军先生担任国能泉州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国能泉州和国能石狮系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情况

1. 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7531206994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2 日

注册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柯厝村

法定代表人：陈国宝

注册资本：153,404.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供冷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2%，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公司持股 23%。

（2）业务情况

国能泉州已投产运营装机规模 1940MW，其中，一期工程为 2×300MW 燃煤发电机组，二期工程为 2×670MW 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拟建设三期 2×66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项目。该扩建项目已取得福建省发改委核准批复并通过投资决策，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该项目动态投资为 518,798 万元，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8.78%，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12.97%，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能泉州经审计总资产 378,391.04 万元，净资产

242,373.42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9,103.08 万元，实现净利润 47,888.49 万元。

2. 国能神福（石狮）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1052340074H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3 日

注册地：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 21 号

法定代表人：韩宝军

注册资本：259299.9250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发电项目投资、建设、生产及经营管理；电力及附属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鸿山热电持股 49%。

（2）业务情况

国能石狮已投产运营 2×105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控股国能龙岩、国能晋江等，拟建设 1×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扩建项目。该扩建项目已取得福建省发改委核准批复并通过投资决策，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该项目动态投资为 348,965 万元，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0.16%，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22%，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能石狮经审计总资产 564,051 万元，净资产 379,980.34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0,388.76 万元，实现净利润 45,621.28 万元。

三、增资方案

（一）为满足国能泉州三期 2×66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与国能泉州其他股东拟以货币方式按股比向国能泉州增资 155,639.4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增资 35,797.062 万元，具体出资时间依据项目投资计划分期缴付。增资后，各投资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为满足国能石狮 1×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扩建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鸿山热电与国能石狮其他股东拟以货币方式按股比向国能石狮增资 104,690 万元，其中，鸿山热电认缴增资 51,298 万元，具体出资时间依据项目投资计划分期缴付。增资后，

各投资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推进国能泉州和国能石狮在建电力项目建设，项目投产实现盈利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本次增资方均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关联董事桂思玉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